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麦盖提县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						
预算单位		麦盖提县建设局（本级）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[2021]3号）下达直达资金1157万元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[2021]22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[2021]3号）					
	使用范围	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无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01月01日-2021年12月31日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1157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57.0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57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57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	
中长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标	<p>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[2021]3号）下达直达资金1157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800套棚户区改造主体建设，完成300户公共租赁住房主体建设；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促进社会发展，保障民生；进一步加快城镇化建设进度，改善城市面貌，带动经济发展，打造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。</p>				<p>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[2021]3号）下达直达资金1157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800套棚户区改造主体建设，完成300户公共租赁住房主体建设；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促进社会发展，保障民生；进一步加快城镇化建设进度，改善城市面貌，带动经济发展，打造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棚户区改造（套）	≥800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（套）	≥800	
			公共租赁住房（户）	≥300		公共租赁住房（户）	≥300	
			公共租赁住房主体面积（平方米/套）	≥50		公共租赁住房主体面积（平方米/套）	≥50	
	质量指标	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
	时效指标		项目开工时间	2021年1月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1年1月	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1年12月		项目完工时间	2021年12月	

绩效 目标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（万元）	≤1157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（万元） ≤1157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	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
			已保家庭户数上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			已保家庭户数上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50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50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95%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95%
		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		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